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明珠”）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15 年，百视通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视通”）完成了换股吸收合并上海东方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明珠集团”）及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百视通吸收合并东方明珠集团后，更名为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东方明珠集团办理了工商注销登记。截至目前，原东方明珠集团名下的 8 处地块尚未完成土地过户更名手续，房屋产权登记人为东方明珠集团。

自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一直积极推进上述资产过户工作，近期，对于上述 8 处地块中的 7 处地块有了解决方案。作为原东方明珠集团相关债权债务的承继主体，公司拟与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补偿协议》，由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闵行区浦江镇人民政府向东方明珠新媒体提供题桥发射台搬迁新址，上海浦江工业园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东方明珠新媒体支付搬迁安置补偿费用，补偿款总计 796,756,874 元。由东方明珠负责新发射台建设，在建设竣工及验收通过后原发射台交付闵行区政府。

上述议案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该议案的提议、审核、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该事项均表示同意。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耀、沈建光、苏锡嘉、陈清洋

2021年8月14日